

安 政 通 报

第四十三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5 月 8 日

在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邹 明

(2008 年 5 月 8 日)

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，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，分别于 3 月 30 日和 29 日胜利闭幕了。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在充分肯定去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同时，对今年的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，得到了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高度评价。会议期间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，解放思想，聚精会神，积极谏言献策，参政议政，对全市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提案。

今天，我们召开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，就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明确责任，及时落实建议、提案

的承办单位，真正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职能和权利落到实处。下面，我讲几点意见：

一、去年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

2007 年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市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 159 件，占建议总数的 97%；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交市政府办理的委员提案 242 件，占提案总数的 88.3%。这些建议、提案已于去年 9 月底全部办理完毕，并分别向有关代表和委员逐一作了答复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做了报告；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已向市政协进行了专题报告。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和市政协的肯定。市政府办、发改委、财政局等单位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建议办理先进单位，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通报表彰。回顾总结去年的办理工作，有以下一些做法是值得肯定和继续保持的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。市政府坚持办理工作“三亲自”制度和承办单位“三定”制度，从领导、组织、机构方面强化了办理工作。市政府领导身体力行，带头落实“三亲自”制度，市长、各位副市长对涉及各自分管领域的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经常过问，亲自协调，指导办理和答复工作，给办理工作做出了表率；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及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度，随时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了办理工作有序进行；各承办单位坚持实行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，确定分管领导、承办工作机构和具体承办人员，将承办任务具体细化到领导、到科室、到人员，形成办理工作有人

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办的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坚持按规定办理，确保办理质量不断提高。市政府系统坚持贯彻《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》，促进办理工作不断步入规范化轨道。办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，重在解决问题的原则，努力解决代表、委员关心的实际问题，在办理、采纳、落实上下功夫；对代表、委员的合理化建议，条件具备的，马上就办，不拖泥带水；对因条件所限，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，努力创造条件，力争尽早解决；对因条件所限，一时办不到的事，认真做好解释工作，求得代表、委员的理解与支持。在答复文件的制定和签发方面，严格按《暂行规定》的要求格式和程序执行，确保答复文件规范统一。对办理结果坚持“不满意重办制”，确保办理质量稳步提高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联系，促进办理工作有效开展。各承办单位积极拓展与代表、委员的互动交流，增进双方理解支持，促进办理工作有效开展。一是办理前及时沟通。多数承办单位收到建议、提案后都能及时与代表、委员联系，准确理解和把握代表、委员的意图，做到有的放矢，防止办理出现偏差。二是办理中加强联系。市民政局、交通局、城建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局等单位在办理过程中，主动邀请代表、委员进行座谈，当面听取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最后再进行书面答复，赢得了代表、委员的理解与支持。三是办理后多方面征询意见。多数承办单位在办理答复代表、委员后还能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继续与代表、委员联系，征询代表、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满意程度，以利于

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（四）抓重点促一般，以督查促办理。在办理工作中，市政府办公室把抓重点促一般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。按照各承办单位任务，将市发改委、城建局、财政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、农业局、汉滨区政府等承办任务量大的几个单位，列为重点联系单位，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。这些单位领导重视，责任落实，措施得力，所承办的建议和提案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，代表、委员比较满意。为了加快办理工作进度，市政府督查室发挥职能作用，采取电话催办、上门督办、开协调会，发通报等形式，督促各承办单位把握办理进度，保证办理质量，及时答复代表、委员。

二、今年“两会”建议与提案的基本情况

今年“两会”期间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全市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，集思广益，尽智尽力，积极谏言献策，提交建议和提案 485 件，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和提案 454 件，占建议、提案总数的 94%。这些建议和提案有以下几个特点。

一是发展愿望强烈。代表和委员们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思想解放为动力，围绕全市突破发展这个主题，表现出强烈的发展愿望。对新农村建设、工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工程等给予了高度关注，这类建议、提案占到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二是建议质量较高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运用科学发展观审视和谋划安康的发展大计，积极发表真知灼见，许多建议、提案不仅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要求，而且有对策、有办法、有建议，

思想空前解放，思路细致慎密，表现出极高的调查研究素养，开拓了政府工作思路，完善了政府工作部署。

三是办理要求更严。许多代表和委员在提出建议和提案的同时，对办理及答复工作也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希望其建议和提案在实际工作中获得较好落实，得到积极答复，这对我们的承办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

三、认真做好今年的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

2008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努力实施安康突破发展的关键一年。我们一定要以思想解放大讨论为契机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规范程序，狠抓落实，创造性地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充分发挥建议、提案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一是要高度认识。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。各承办单位领导要从解放思想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从构建和谐安康，促进安康突破发展的大局，从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根本出发，进一步提高对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真正把办理建议、提案工作作为了解民意，为民服务，博采众长，科学决策，改进作风，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工作过程。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继续实行行之有效的领导“三亲自”制度（领导同志亲自部署办理工作，亲自参与办理工作，亲自审核答复意见）和承办单位“三定”制度（各承办单位依据承办任务，明确确定分管领导、承办工作机

构和具体承办人员），把今年的办理工作夯实靠牢。

二是要做到“四个坚持”。办理工作首先要坚持依法办理，要明确政府部门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是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和义务，是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的份内工作，按照时限要求，今年的办理工作必须于9月底办结，并答复代表、委员；其次要坚持按照市人大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办法》、市政府《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》、市政协《政协提案办理规定》三个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严格规范办理工作；第三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注重解决问题的办理原则。各承办单位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在办理落实上下功夫。对能办到的事，绝不拖拉，立即办理，让代表、委员满意；对因条件所限，一时办不到的事，要创造条件，尽力争取，同时给代表、委员做好说明解释工作；对确因条件所限，确实办不到的事，要从条件、政策上充分说明，摆明态度，请求谅解，并以积极的姿态，尽量吸收建议、提案的积极成份，将其纳入今后的工作之中。坚决杜绝久拖不办，推诿扯皮，言不达意，敷衍搪塞现象；第四要坚持全程督查督办。市政府督查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督查督办职能，做好对全年办理工作的督查和协调工作；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及承办机构也要发挥协调督查职能，及时督促本部门、本系统承办人员，按时完成办理工作任务。

三是要加强沟通联系。实践证明，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，做到办理前开好见面会，办理过程中开好座谈会，办理结束后主动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程度，积极地改进工作，

是办理工作提高质量，确保代表委员满意的有效途径。各承办单位要在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教育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了解代表委员的意图，介绍部门工作安排，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真正做到办理安排心中有数，办理工作扎实认真，办理过程相互支持，相互理解，高质量、高标准地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。

谢谢大家！

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发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共印 55 份